

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（处）

〔2022〕44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就业统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就业数据真实性是就业统计工作的底线和红线。根据教育厅就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机制，确保我校2022届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把握就业核查工作。近期教育部委托国家统计局和第三方机构开展就业数据核查工作，核查方式包括：1. 与国家相关部门的企事业单位数据库进行比对，核查所报企业是否存在；2. 短信通知学生登录学信网核对自己就业信息；3. 直接电话联系毕业生核对就业信息；4. 直接联系用人单位和企业核查毕业生是否在此工作等方式。各学院从今天起在数据报送前要做好自检自查，严格审核每个毕业生的就业材料，相关纸质或电子材料要在各学院存档备查，存档时间为3—5年。

二、严格落实就业统计责任制。各学院要承担本单位毕业生

就业统计工作第一责任。在今年6月至8月“周报”期间，各学院书记院长要在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签字确认（见附件1），确认表（PDF版）报就业指导中心邮箱备案。未经学校同意，各学院不得向其他部门、机构等提供本校及学院就业数据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四不准”要求。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就业工作“四不准”规定，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，不准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，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，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。学校对违反“四不准”要求的学院和相关人员，将严肃查处通报，并纳入负面清单。

四、加强就业统计组织管理。各学院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就业统计工作，制定就业统计工作方案，在人员、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，开展统计工作培训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宁志恒 0351-2051489

邮箱：sxsfdxjydzx@163.com

附件：1.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6月1日

附件 1：

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

数据截止日期：

序号	类别	人数	比例
1	毕业去向落实率		
2	协议 和劳动合同就业率		
3	创业率		
4	灵活就业率		
5	升学率 (含出国深造)		
6	暂不就业率 (无就业意愿)		
7	待就业率 (有就业意愿未就业)		

院领导签字：